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司拍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及000
號0樓至0樓、00樓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相 對 人 邦帝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周妙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9
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及理由欄中關於如「附表」所示之不動產，應更正為
本件如「更正附表」所示之不動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
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
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